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川投资”)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90,210,30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4.89%。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后,复川投资累计质押数量为158,000,000股。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624,859,99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7.46%。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570,490,670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1.73%。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份, 质押期限, 质押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担保用途. Includes data for 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and 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中流通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中非流通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中其他流通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中其他非流通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中其他限售股数量.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2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名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2-055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全资子公司设立全资孙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投资建设“飞机钣金零部件生产”项目。该项目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沈阳天汽模航空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天汽模”)出资设立全资孙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天汽模已完成全资孙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就其相关工商注册登记事项公告如下:

二、全资孙公司工商登记基本信息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Includes data for 沈阳天汽模航空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7MAC0228JHJ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航空高新技术产业基地沣路28号5号7号房 法定代表人:于尚德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9月21日

股票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源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大股东郭志彦先生关于其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解除股权质押的告知,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大股东郭志彦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限售流通股1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及无限售流通股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因个人资金需求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于2022年9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已质押股份数量, 是否为限售股份, 是否为限售流通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用途. Includes data for 郭志彦.

注:本公告表格中质押比例合计项与各分项之和不一致,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解除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大股东郭志彦先生于2022年9月29日将其所持有的流通股20,6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及个人资金需求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由于市场流动性充裕,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5%),现经郭志彦先生就该项质押股份办理了回购业务,已于2022年

9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Includes data for 郭志彦.

(三)解除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大股东郭志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艳女士质押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Includes data for 郭志彦 and 李艳.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55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或“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及2022年9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顺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修订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000617653945D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变更事项如下:

变更前公司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电熨斗、搅拌机、咖啡壶、开水器、面包机、电动牙刷、冲牙器、牙齿美白器、消毒器、充电器、口腔护理类产品、按摩器、家用美容美体类仪器、家用理疗护理类仪器、家用美发造型类仪器等家用电器产品、水处理设备、机械设施、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镍镉电池、动力电池(用于家电产品、数码产品、移动电源)、模具、电路板等电子产品及配件、零配件、塑料制品(国家限制、禁止类除外)、工程塑料、精密铸件等;母婴用品制造、销售;销售食品添加剂;进出口业务、运输业务、供(配)电业务;商品营销推广服务;本公司品牌授权;从事产品设计、模具设计、嵌入式软件设计、认证测试等服务,为企业提供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经营范围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工商登记事项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2-060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采取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2022年9月21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9号萃华珠宝六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与投票方式: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1日:9:15—9:29,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郭裕春先生;

(6)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66,963,3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75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3,785,7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9011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2,177,6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50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人,代表股份2,177,6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5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人,代表股份2,177,6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50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见证人,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公司开展保理业务及与子公司共同担保的议案》

总决情况:

同意65,946,0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8%;反对1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60,3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56%;反对1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60,3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56%;反对1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程景涛、冯宇

3.结论性意见:敬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2-052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894,000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股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2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8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24号),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瑞浦”)获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1,917,53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082,46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涉及限售股股东1名,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94,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6%,将于2022年9月2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8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1,917,53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082,465股。

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部分解锁条件的议案》。2022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180名激励对象均完成了归属登记,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5,848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0.29%,该部分股份已于2022年12月22日上市流通。

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80,000,000股变更为80,235,848股。

2022年8月18日和2022年9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235,84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9股,共计转增39,315,666股,该部分股份于2022年9月21日上市流通。本次转增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80,235,848股变更为119,551,414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

限公司承诺获得配售的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销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销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思瑞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思瑞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思瑞浦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894,000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股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2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名称,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Includes data for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 and 合计.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Table with columns: 限售股名称, 限售股数量(股), 限售期(月). Includes data for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 and 合计.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国投瑞银顺泓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9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全称,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公告依据, 公告日期, 赎回日期, 转换费率, 申购日期, 赎回日期, 转换日期, 申购日期.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时间期间

根据国投瑞银顺泓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

方式运作。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9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开放期的首日为第二个开放期的前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9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三个开放期的首日为第三个开放期的前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9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以此类推。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存续期内,除开放期外,均为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第17个开放期为2022年07月02日至2022年09月25日。本基金第17次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2年09月26日至2022年10月14日的10个工作日。自2022年10月15日起至2022年12月25日止,为本基金的第18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价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价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Includes data for M(100元), M(100元<M<500元), 500元<M<1000元, 1000元<M.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账户。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时间结束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天(工作日)申购申请(T日)之前,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登记机构(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赎回业务

4.1 赎回的期限限制

(1)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0.01份,账户最低保留份额为0份。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赎回最低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Includes data for 持有时间, 持有时间少于7日, 持有时间大于等于7日且少于一个月, 持有时间超过一个月且少于3个月, 持有时间超过3个月且少于6个月, 持有时间超过6个月且少于1年, 持有时间超过1年.

5.基金转换业务

(1)本基金管理人提供本基金与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本基金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和业务规则,请参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和业务规则,请参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和业务规则,请参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2)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和业务规则,请参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和业务规则,请参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和业务规则,请参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3)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和业务规则,请参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和业务规则,请参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和业务规则,请参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4)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和业务规则,请参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和业务规则,请参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和业务规则,请参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5)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和业务规则,请参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和业务规则,请参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和业务规则,请参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6)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和业务规则,请参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和业务规则,请参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和业务规则,请参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7)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和业务规则,请参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和业务规则,请参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和业务规则,请参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8)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和业务规则,请参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和业务规则,请参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和业务规则,请参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9)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和业务规则,请参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和业务规则,请参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和业务规则,请参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0)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和业务规则,请参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和业务规则,请参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和业务规则,请参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1)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和业务规则,请参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和业务规则,请参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和业务规则,请参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2)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和业务规则,请参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和业务规则,请参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和业务规则,请参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3)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和业务规则,请参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和业务规则,请参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和业务规则,请参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4)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和业务规则,请参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和业务规则,请参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和业务规则,请参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关于开放招商安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2日

基金转换为转申购和转换,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赎回,不得结转。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仅适用于转出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种基金品种之间。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规则。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付款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办的销售机构的规定。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7.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6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直销业务电话:0755-83196369

招商基金直销业务网站:www.cmfchina.com

招商基金直销业务传真:0755-83196369

招商基金直销业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单元

招商基金直销业务